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园城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在《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